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賽娥女士為董事。		
4.	重選謝黃小燕女士為董事。		
5.	重選鄭康祺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9.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10.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名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